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大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大衛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游大衛因認有薪資糾紛，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6日5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2段115巷2弄口前，持車窗擊破器敲擊羅聖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前擋玻璃及車窗，致該車之前擋玻璃與左前門、左後門、左後三角窗之玻璃均破裂而不堪使用，再持紅色油漆往車內潑灑，導致上揭車輛內裝座椅皮革、腳踏墊均沾染紅色油漆而無法正常乘坐使用，足以生損害於羅聖傑。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游大衛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各1份（本院卷第49、57頁）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

01 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02 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  
03 當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4 9條之5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游大衛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偵卷  
07 第6至7、2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聖傑於警詢、偵訊時  
08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9至11、23頁），並有現場及  
09 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擷圖、正佳汽車股份  
10 有限公司一服務廠完工交車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  
11 （偵卷第12至1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2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認與告訴人間有  
16 薪資糾紛，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率以事實欄所示  
17 方式毀損告訴人車輛、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顯然缺乏對  
18 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甚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  
19 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0 段、告訴人所受財損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2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經查，被告持供本件毀損犯行所用之車窗擊破器，卷內並無  
25 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有，復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佳妤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自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